

玄奘大學學生團體刊物出版輔導版辦法(N20M0317-991229E1)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學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團體出版刊物，充實並健全刊物內容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團體係指學生自治團體、系學會及社團。
- 第三條 學生團體出版刊物依左列規定登記之：
- 一、創辦刊物先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【刊物登記表】。
(如附表一、二)
 - 二、依照規定格式詳細填寫(含：發行宗旨、指導人員、內容性質、刊物類型、出刊期數、印刷數量、經費來源)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，如為學會刊物，則送所屬學系核准後，再送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。
 - 三、刊物登記後始得依據本校「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」申請印刷刊物經費補助。
 - 四、學生團體刊物經核准登記後，滿一學期尚未發行出刊，或發行中斷逾一學年者，即予註銷。
- 第四條 學生團體刊物，不得有左列各款記載：
- 一、違反國家法律者。
 - 二、違反學校校規者。
 - 三、刊物內容與事實不符者。
- 第五條 學生團體刊物應以該團體之負責人為刊物發行人，並請指導老師負責刊物之指導。
- 第六條 學生團體刊物印妥後，應檢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伍份，圖書總館採編組兩份。
- 第七條 學生團體刊物於每期刊印後，各該刊物負責人應將原稿保存三個月備查。
- 第八條 學生團體未依第三條之規定擅自發行或出刊者，依據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議處該團體負責人及主編。
- 第九條 學生團體刊物出版後其內容如有違反第四條規定者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移請本校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調查評議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送學務會議、行政會議議決通過並敦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